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國榮

代　理　人　朱瑞陽律師

　　簡鳳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仲裁事件，向本院聲請仲裁人迴避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